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担保均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已按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查阅,我们未发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6名董事候选人李中秋先生、姜俊明先生、陈志刚先生、吴卫华先生、杨雄文先生、郑春美女

士存在《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6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张兆国、李定安、徐锦文